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scjt2025-003

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上蔡县庄头至南徐公路改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、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，确定你公司中标，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：

中标内容：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

中标价：大写：捌佰陆拾捌万伍仟零捌拾柒元整

小写：8685087.00元

中标工期：60日历天

质量目标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李新春

请收到本通知书后，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

招 标 人：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9日

上蔡县庄头至南徐公路改善工程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

承包人：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施 工 合 同

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上蔡县庄头至南徐公路改善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上蔡县庄头至南徐公路改善工程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标段由 K0＋000 至 K10＋800，全长 10.8km，公路等级为平原微丘区四级公路。工程建设内容：第 100 章 总则、第 200 章 路基、第 300 章 路面、第 400 章 桥梁、涵洞、第 600 章 交叉工程及第 700 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。

2．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陆拾捌万伍仟零捌拾柒元（￥8685087.00 元）。

4.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工程价款的支付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合格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，并经业主同意后做为

支付依据。

施工进场并开始施工，拨付合同价款的30%；工程进度完成90%以上，支付合同价款的80%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后，支付到总合同价的97%，剩余的3%留作质量保证金，竣工终验两年后一次付清。

5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新春（建造师注册编号豫2412022202305780）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志友（工程师证书编号C16906100900008）。

6．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零事故 。

7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0．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．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10月11日